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佑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真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少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